

签订此协议书的双方为：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与上海中庚聚龙酒店

致 : 马洁
公司名称 :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电话 : 010-65877697

自 : 林玲 团队销售副总监
 上海中庚聚龙酒店

电子邮箱 : nancy.lin@jeuronghotels.com
电话 : +86 21 3359 9999 分机 6708 15000785373
传真 : +86 21 3359 9915
页数 : [共 8 页]
主题 : 会议
活动日期 : 2023 年 7 月 3 日-5 日

如果传真页数有遗漏, 请联系: +86 21 3359 9999 分机 6799

尊敬的马洁女士,

首先, 非常感谢您选择上海中庚聚龙酒店作为贵公司承办此次重要活动的合作酒店。



请您详细阅读协议书上的相关内容, 其包括定金, 付款方式, 宴会取消等, 如果您完全同意, 请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 前签字盖章并传回本酒店。

如有任何问题, 请您随时与我们联系。

我们期待您和您的客人光临上海中庚聚龙酒店, 同时会尽我们最大的努力来协助您完成此次重要的活动。

顺祝商祺

林玲
团队销售副总监

活动协议书

页数 1/9

中国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 80 号 邮编: 201100 Lane 80 Minhong Road, Minhang District, Shanghai 201100, China
电话 Tel: (86 21) 33599999 网址 Website: www.jeuronghotel.com

签订此协议书的双方为：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与上海中庚聚龙酒店

1. 住房安排

房间安排

房间类型	7月3日	7月4日	7月5日	7月6日
豪华大床房	35	35	35	退房
豪华双床房	85	85	85	
每晚保证房间数	120	120	120	

房间价格

房间类型	房价 (人民币)	保证房间数 (间)	小计金额 (人民币)	共计费用 (人民币)
豪华大床房	人民币 630 元净价 含 2 早	105	66,150	248,850
豪华双床房	人民币 630 元净价 含 2 早	255	160,650	

上述房价为每间房每晚费用，已包含服务费和税费。

- 额外早餐为人民币 100 元/每人。
- 酒店提供一间豪华大床，含次日双份早餐，7月3日入住，7月6日离店，
- 酒店所有客房均配备提供无线网络。
- 会议期间住店客人可免费使用酒店健身房及游泳池。
- 上述房价为依据此团每天用房数而给予的特别优惠价格，如此团队房间数量或整体消费有所减少，酒店将保留更改上述房价的权利。
- 主办方须最晚不超过 **2023 年 6 月 30 日** 之前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酒店具体住店客人的名单，并须列出客人姓名、到达酒店日期及时间、航班信息、房间类型、房费及杂费的付款安排。如届时贵公司当天的实际入住房间数低于此合同约定的保证房间数，酒店将按照保证房间数收取房费，如超出则按照实际房间数收取房费，超出确保用房数的房间数量将视酒店当天出租情况而由酒店决定是否提供。
- 如贵公司所确认的房间由于客人原因提前离店，酒店将按照此合同约定的保证房间数收取房费。
- 客人入住酒店时间为抵达酒店当日 14:00 以后。酒店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所有努力为提前入住的客人安排房间。如果客人需要提前安排部分客人入住，我们建议您提前一天预定客房。
- 酒店退房时间为离店当日中午 12:00。若须延迟退房，超过当日下午 14:00 酒店将加收房间半日费用；若延迟超过当日下午 18:00，酒店将以当日最优可卖房价收取全日费用。延迟退房将根据酒店当日房间出租情况而由酒店决定是否允许。
- 根据公安局及出入境管理局的要求，客人入住登记时，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登记入住。否则酒店有权拒绝客人入住。

签订此协议书的双方为：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与上海中康聚龙酒店

- 若无特殊要求，酒店客房内所有消费项目如：迷你吧，国内长途/市话等均为客人开通，请主办方客人进店前 5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酒店付费方式（全部关闭），入住期间关闭所有 mini 吧供应，单个客人的私自消费签单必须得到酒店的同意才有效。

备注

以上团队客房价格仅适用于客房最低保证数的团队。如果团队客房少于最低保证数，酒店保留在整个期间采用“酒店当日优享有效价格”的权利。

2. 会议及用餐安排							
日期	时间	活动	地点	摆台	预计人数	保证人数	价格
2023 年 7 月 3 日 星期一	18:00-21:00	自助晚餐	西餐厅	自助	50	50	人民币 238 元每位净价
2023 年 7 月 4 日 星期二	18:00-21:00	自助晚餐	西餐厅	自助	120	120	人民币 238 元每位净价
	08:00-18:00	搭建及彩排	大宴会厅 1+2	课桌	30	30	人民币 45,000 元净价
	19:00-21:00	会议	大宴会厅 1+2	课桌	250	250	
	LED 屏						人民币 10,000 元净价
2023 年 7 月 5 日 星期三	08:00-17:00	全天会议	大宴会厅 1+2	课桌	250	250	人民币 52,000 元净价
	LED 屏						人民币 10,000 元净价
	12:00-13:30	自助午餐	西餐厅	自助	120	120	人民币 238 元每位净价
	17:00-18:30	半天会议	凤凰厅	U 字式	50	50	人民币 22,000 元净价
	17:00-18:30	半天会议	多功能厅 1	U 字+剧院式	50	50	人民币 4,000 元净价
	17:00-18:30	半天会议	多功能厅 2	U 字+剧院式	50	50	人民币 7,500 元净价
			多功能厅 3		50	50	

签订此协议书的双方为：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与上海中庚聚龙酒店

	18:30-22:00	中式晚宴	大宴会厅 1+2	圆桌	200	200	人民币 3000 元每桌净价 (10 人每桌, 超出按人民币 300 元每位结算)
--	-------------	------	----------	----	-----	-----	--

会议及用餐费用

活动	小计金额 (人民币)	共计费用 (人民币)
会议	150,500	279,520
用餐	129,020	

会议用餐安排备注

- 此协议价格是根据您所安排的客房, 会议及餐饮的总消费所做出的。如果您最后的总消费低于您所预定的, 本酒店有权重新调整价格。
- 若会议/用餐人数有所减少, 上海中庚聚龙酒店将有权为您的会议/用餐安排更为合适的场地。
- 如会议或用餐超出注明时间, 酒店保留对场地的安排权或加收场地费用和劳务费, 请务必在活动结束后的 2 小时内把搭建物清理干净。
- 请贵公司将最终确认的菜单及摆放要求于活动的前 5 天同酒店确定, 酒店将按双方提前签字确认的菜单及人数准备食品, 宴会当天临时增加的人数酒店无法保障, 但酒店团队仍会尽力为您处理, 可按当日采购食材准备其它食品, 并重新按时价收取费用。
- 请于会议和用餐前 5 天书面确认预计和保证出席人数, 若实际出席人数多于确认及保证的最低出席人数, 酒店将按实际出席人数收费, 否则按原确认及保证的最低出席人数收费。
- 彩排、娱乐或现场背景布置必须在签订此合同前和酒店沟通并得到酒店的允许, 请贵公司在活动到店前 5 天告知酒店搭建具体时间, 时长以及搭建内容。酒店会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单独报价。
- 所有展示的资料将严格禁止在公共区域摆放。
- 所有的摆台及台图必须在酒店允许的情况下实行, 未经允许, 酒店有权移开或重新摆放任何材料。
- 活动的最后细节包括菜单、房间布置、视听设备要求和娱乐活动等, 请务必提前通知我们。(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
- 如果本酒店确信某个活动会影响到酒店的正常营业、安全或声誉, 本酒店有权取消此项服务而不承担责任。
- 除非会议场地被 24 小时预订, 否则酒店保留权利撤除会议室布置, 在不使用时段将会议室分给其它客户使用, 并在必要时重新分配会议场地。
- 会议活动在超过合同所规定的时间段以外的使用时间, 会议室 1、会议室 2、会议室 3、会议室 5 按照 500 元每小时收费; 会议室 2+3、凤凰厅和三分之一聚龙厅按 1,000 元每小时收费, 三分之二聚龙厅按照 2,000 元每小时收费, 聚龙厅全厅按照 3,000 元每小时收费; 宴会旺季会议室 1、会议室 2、会议室 3、会议室 5 按照 2,000 元每小时收费; 会议室 2+3、凤凰厅和三分之一聚龙厅按照 3,000 元每小时收费, 三分之二聚龙厅按照 4,000 元每小时收费, 聚龙厅全厅按照 5,000 元每小时收费, 计费时间从合同规定结束时间以后的半小时起, 不足一小时按一小时收费。宴会旺季包含年会、进博会等展会期间, 宴会淡旺季酒店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签订此协议书的双方为：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与上海中庚聚龙酒店

食品及饮料规定：

除非事先得到酒店的同意，未经容许不得将食品带入酒店享用，除客人自带零食。同时剩余食物不提供打包服务。

3. 参会人数调整协议

酒店保留当主办方人数变更时更改价格及会议地点的权力。根据酒店的规定，主办方于会议开始日期前 5 个工作日确认最低出席人数。请控制预计人数在超出保证人数的 5% 以内。活动的收费将根据确认人数及实际人数两者之间较高的人数收费。

以上所有价格包括场租费及餐饮报价等，是保证在此会议/活动的高峰日，房间总数最低 360 间的基础上的优惠价。如果客房使用数低于双方同意的最低保证房数，酒店有权更改以上所有报价。

活动场地根据参加人数及布置形式进行安排。主办方须保证 250 最低出席人数。如果与会人数发生变化，酒店将保留为此活动安排其他合适的会议场所或更改以上所有报价的权力。

4. 会场搭建

会议需要提前进入会场布展，酒店将免费提供 10 小时的布展时间，超时部分将收取每小时人民币 3,000 元布展费用，布展时间根据酒店场地预订情况另行通知。活动结束后，酒店将免费提供 4 小时作为搭建撤场时间，超时部分将收取每小时人民币 3,000 元作为延时费用，若影响酒店后续会议活动的正常进场，贵公司需根据多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若此次活动需要提前进入会场布展，需交纳人民币 10,000 元的布展押金，并同酒店签订布展合同。

- ✧ 如贵公司雇佣承包商在活动期间为其布置场地，需提前征得酒店同意，酒店有权因下述原因禁止与该承包商进行合作；
- ✧ 公司未通知酒店使用外请承包商；
- ✧ 外请承包商未按签订的布展合同遵守酒店各项规定；
- ✧ 外请承包商曾被酒店列入黑名单；
- ✧ 外请承包商禁止使用有味道布展材料，所有布展材料做无味处理，如背景板、喷绘布等。
- ✧ 在活动期间，由贵公司自带的大型灯光、音响或其他展品如发生非酒店职员造成的损坏、毁坏、无法使用或给贵公司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本酒店不予负责。
- ✧ 如贵公司所雇佣的承包商在操作过程中未按照正规程序或酒店规定执行，酒店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失。
- ✧ 为确保贵公司活动期间用电安全，若贵公司使用自带大型灯光、音响或其它展品，在需要使用大功率电力的情况下，须提前告知用电量及用电时间，酒店将按每度电人民币 1.2 元收取电费。

5. 其他宴会活动

根据宴会计划表，在此宴会开始前一小时和结束后一小时，酒店有权利在该场地举行其他活动，此外酒店在任何时段都保有将毗邻此活动场地出租的权利。

6. 资料及会议用品递送

请务必于会议活动的前 1 个工作日将所需物品递送至酒店，酒店不对任何递至/留于酒店的物品负责，接受物品递送时间为：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0900-1800。请务必于物品递送前告知酒店，以便及时做出处理。

签订此协议书的双方为：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与上海中庚聚龙酒店

所有此次活动需要寄运的设备或会议用品必须提前通知酒店并标明公司名称、会议名称及会议日期。

运送货物人员到达酒店前，请及时联络宴会销售部或宴会服务人员，我们将为贵公司提供平板车并安排服务人员指引贵公司，从运货通道顺利将物品运送到活动场地。贵公司预定的活动场地是酒店唯一提供存储货物的地点，酒店不再提供仓储空间存放会议物品，酒店不负责保管贵公司的货物，其所产生的一切损毁灭失的责任由贵公司自行负责。

酒店不负责为贵公司接收及运送货物服务。

7. 损坏赔偿

贵公司在此应赔偿并保证贵公司或任何其第三方由于贵公司或其授权代表、总裁、雇员、代理人、承包方、成员或参加者，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或不当的行为所导致的已实际发生或潜在的索偿或法律措施而引起的对酒店或第三方的任何损失、责任、费用或损害。

若由于贵公司或贵公司雇佣之承包商在活动期间所造成的酒店物品、设施的损坏及损失，酒店将向贵公司收取因此发生的维修或置换费用。

为防止酒店设备的损坏，酒店有权向贵公司雇佣之承包商收取布场押金作为担保，布展押金详见布展合同。

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

根据《公共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酒店室内所有区域禁止吸烟。如有违反，个人最高罚款人民币 200 元，场所最高罚款人民币 30,000 元。若在客房内吸烟，将被酒店收取最高人民币 1,000 元的清洁费。

若贵公司的员工或客人在此次活动期间及活动后由于个人行为造成自身财产的损失，酒店不予负责。在活动期间，若有贵重物品请妥善保管，如有丢失酒店不予负责。

8. 预计费用

帐单指引

客房费用	人民币 248,850 元
会议费用	人民币 150,500 元
用餐费用	人民币 129,020 元
总计	人民币 528,370 元

结算方式

- 公司付费：房费、会务费、餐费和其它经由有效签单人签单签字。
- 客人自付：杂费（每位客人须在入店时以现金或有效信用卡刷卡形式担保各自的杂费，所有杂费须在离店前结清）。
- 所有杂费须在离店前结清

若贵公司无法于当天离店前进行结算，则必须于活动开始前 7 天前签订信贷协议。若由于贵公司原因无法按照规定时间签订信贷协议，酒店将默认贵公司自动放弃信贷协议并有权要求贵公司在会议活动结束后当天付清所有余款。

经双方确认，如果贵公司没有在双方协商的信用期限内付清所有款项，酒店有权要求贵公司立即支付所欠款项，且逾期每日贵公司将加付未付款 1% 的滞纳金。

签订此协议书的双方为：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与上海中庚聚龙酒店

9. 付款方式

签定此合同时，贵公司需提前支付以下款项，首期款作为此次活动的预付款（已收预付款不可退回或转让）。主办方可以选择现金，信用卡和电汇的方式将款项转至下面帐户。若延迟付款，酒店将加收每天 10%的逾期滞纳金。若会议开始前一天尚未按约支付，则酒店方有权取消该次会议活动，并可要求主办方支付上述预计费用 50%的违约金。

付款日期	付款内容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 100,000 元（整体预计消费的 19%）
2023 年 7 月 3 日	人民币 428,370 元（整体预计消费的 81%）
2023 年 7 月 5 日	结清尾款

如公司通过汇款方式，请将定金汇入到以下账户，并将汇款凭证传真或发电子邮件至酒店，请在汇款单上注明活动名称和日期：

上海中庚聚龙酒店账户信息：

农业银行账号如下：

账户名：上海城开集团龙城置业有限公司中庚聚龙酒店

酒店账号：0903300104003195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方商城支行

以上费用已经包含了服务费以及税费，除非其它书面告知，此次活动所有会议费用将会记在贵方帐户上。

如果预付款超出最终消费总额，酒店方会根据您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操作，因此酒店方十分需要贵方银行方面的相关信息。为了避免错误，请及时告知酒店方一切更改信息。

10. 活动取消

如酒店于此活动确认后收到取消或部分取消的通知，酒店有权根据接到通知的日期先后收取相应比例的违约金。具体方法如下：

房间取消：

如果在入住前31-45天房间取消，酒店将收取50%的预估总房费。

如果在入住前15-30天房间取消，酒店将收取70%的预估总房费。

如果在入住前14天内房间取消，酒店将收取100%的预估总房费。如预定到达日的当天未出席，酒店将收取当天的房费。

如余下预定天数的整个期间仍不出席，酒店将收取整段的房费。

宴会取消：

在相应的通知期内按照合同支付违约金。

1 天到 5 天内通知，酒店将收取 100%的预估会议费用。

6 天到 15 天内通知，酒店将收取 50%的预估会议费用。

16 天到 20 天内通知，酒店将收取 25%的预估会议费用。

11. 不可抗力因素

任何一方在履行合同中，因天灾、战争、政府条例、国内动荡局势、火灾、罢工、宗教活动，或者其他签约双方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原因，影响合同条款正常履行，及会议的举行，或致使必要的协助成为不可能时，合同可以被修改或终止且任何一方在提交书面通知给对方后，无须向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如遇漏水、断电、或不可预见的工程问题造成场地不能使用，酒店将保留调整活动场地的权利，且不承担任何赔偿及/或补偿责任。

签订此协议书的双方为：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与上海中庚聚龙酒店
经双方协商确认调整场地后，需更改合约并双方签字确认。

12. 防火及安全规定

为确保客人安全，本酒店要求贵公司及其雇佣之承包商，必须严格遵守酒店的消防规章制度。布展期间物品的放置需要经酒店批准，任何情况下不得在酒店内使用明火或烟花；不得侵占或堵塞紧急出口及安全通道；禁止挪用酒店内消防设施，并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任何易燃易爆物品的使用，必须提前通知酒店，并仅可在获得酒店批准后才可以使用。若有违反以上规定所造成贵公司的损失酒店不予负责。

13. 保密协定

贵公司、其董事、职员、雇员及所有代表不得披露或者允许他人披露本合同的条文或其中的实质内容、有关每日房价的数据或任何其它有关酒店而视为保密的信息。贵公司应对任何上述人士透露信息承担责任，若有第三方知道此次活动之价格，本酒店有权重新调整价格。

14. 其他概要

合同中价格只适用于本次活动，今后活动报价还需双方协商后决定。
除非征得酒店正式书面授权，否则所有价格不得在互联网上发布，以及直接或间接地向外界透露。若有其它需求请于活动开始前提前通知，酒店将尽力安排，若在活动过程中临时改变，不到之处请贵公司谅解。
酒店门前及周围区域禁止鸣放礼炮、燃放爆竹；不得设置乐队、摆放拱门及飘球等任何装饰性物品；活动场地内禁止出现昆虫、飞鸟及宠物等小动物。
所有布展只能在会议场地内进行，酒店一层大堂公共区域不可设置任何宣传品及展品。
布展及会议期间会场严禁吸烟，请贵公司给予配合。
此合同中法律承认部分不包括手改部分。对于此合同的调整，变更，更新或者更改将需要得到合同双方的同意及书面签字确认方为有效。
此合同经双方签署之后，则表明贵公司对以上所有条款均认可，故酒店不接受任何活动之后有关费用之异议。
贵公司不得把本合同的任何部分转让或转移予任何第三方。

15. 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的履行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贵公司及其本酒店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由本酒店所在地法院管辖。

16. 协议生效

此协议须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我们真诚的希望协议中安排的各项条款能够达到贵公司的期望并将很荣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 或之前收到由您签署的合同副本，以便于我们能为您的活动作出及时的安排。如果截至此日期没有得到贵公司的确认，客房及会场会在不预先通知的情况下予以取消。酒店保留调整价格之权利。
再次感谢贵公司选择上海中庚聚龙酒店，并渴望能与您合作。我们将不遗余力，悉心安排，并承诺为您举办一次成功且令人难忘的活动！
顺祝商祺！

签订此协议书的双方为：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与上海中庚聚龙酒店

我们珍视彼此之间建立的长期合作关系，亦期望通过合作为双方带来丰硕成果和更多便利。

上海城开集团龙城置业有限公司中庚聚龙酒店

公司：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林玲
团队销售副总监



姓名
职位

胡正
市场销售总监
签署日期：